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9号

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B3JMTX8H

地址：山阳县天竺山镇碓头溪村

法定代表人：林斌峰

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渣加工厂项目，位于山阳县天竺山镇碓头溪村，2023年10月开始建设，暂未建成，未投入生产。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该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王建平；调取人：谈博、张鹏；调取时间：2024年1月8日；证明违法主体）；
- 企业法人林斌峰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王建平；调取人：谈博、张鹏；调取时间：2024年1月8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 授权委托书（提供单位：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王建平处理相关事宜)；

4. 企业现场负责人王建平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人：王建平；调取人：谈博、张鹏；调取时间：2024年1月8日；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5. 现场照片4张 (拍摄人：张鹏；当事人、见证人：王建平、谈博；拍摄时间：2024年1月8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1份2页 (2024年1月8日由执法人员谈博、张鹏制作，检查对象为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 (2024年1月8日由执法人员谈博、张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王建平，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合同书 (提供单位：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证明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商洛文旅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合用，由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弃渣加工厂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建厂、加工、生产、销售、运输高铁弃渣石料等)；

9. 关于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弃渣加工厂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 (镇众价[2024]3号)及送达回证 (2024年1月16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24年1月18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送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 (二) 项：“建设单位应当

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现责令陕西旭峰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弃渣加工厂项目。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